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紘

被　　告　羅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3號），就與原告有關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3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